日伪在上海的新闻活动概述

马光仁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大片国土沦陷为敌占区。这些地区的新闻事业完全由日本帝国主义操纵，新闻机构成为日寇侵华的舆论工具。上海是敌人反动新闻政策实施的重点，因此上海的新闻事业成为殖民地新闻事业的一个标本。剖析日伪在上海的新闻活动，对全面了解日本侵华史是完全必要的。

一　敌伪反动新闻宣传网的建立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华过程中，感到只用武力不能摧毁中国人民的抗战意志，要征服中国必须强化对华的文化侵略，进行“王道精神”、“大亚洲主义”的宣传，而建立和控制新闻传播机构，则是实施这种文化侵略的重要手段。

战前，日本在上海的新闻机构已有相当规模，但随着日寇侵华战争的升级，已远远不能满足需要。1936 年日本政府把联合通讯社和电报通讯社合并，改名为同盟通讯社，该社成为日本政府的官方通讯社。两社原在上海的支社（分社）改组为同盟社华中总社，资金、人员大大增加，成为日本在中国的重要舆论宣传机构。日本原在上海的两家大型日文报纸《上海每日新闻》、《大陆新报》也变为日本官方的喉舌。由于日文报纸读者很少，影响有限，它又于 1937 年 10 月 1 日创办了大型中文日报《新申报》，1941 年又增出《新申报晚刊》。该报由日本军部报道部直接控制，秉承日本军部旨意。这些报刊大肆进行政治欺骗、军事宣传和奴化教育，以混淆沦陷区人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民的视听，打击中国人民的抗日意志。

在中国人民同仇敌忾进行抗日斗争的形势下，日本出版的报纸遭到中国爱国人民的唾弃，尽管侵略者采取种种卑劣手段，强行推销，但效果仍然很差。于是日寇把"以华治华"的反动策略应用到新闻文化战线上来，收买汉奸报人，扶植汉奸报刊，使之成为日本侵略者对华舆论侵略的一支主要力量。上海沦陷后，一些丧失国格人格的报人、报刊、通讯社和广播电台被收买，成为日寇侵华战争的应声虫。1939 年 7 月 10 日复刊了《中华日报》。该报创刊于 1932 年 4 月 11 日，原系国民党改组派的报纸。抗战爆发后，汪精卫随国民政府西迁，《中华日报》失去经济支持，于 1938 年 10 月停刊。复刊后，林柏生任社长，郭秀峰任总编辑，叶雪松任总经理，是汪精卫卖国集团的主要舆论机关。1940 年汪伪南京政府成立，该报成为伪宣传部的直属报纸。1940 年 9 月 1 日，周佛海在上海创办了《平报》，该报最高权力机关是董事会，周任董事长，罗君强、金雄白先后任社长，总编辑陆光杰。是年 3 月 22 日，李士群在上海创办了《国民新闻》报，李任社长，后由黄敬斋代理，总编辑朱永康。11 月 9 日袁殊等人又创办了《新中国报》，袁任社长，鲁风、王平等先后任总编辑。1941 年 12 月，又增出《新中国晚报》。此外，汪伪在上海还陆续出版了《中华月报》、《新中国周报》、《政治月刊》、《日本评论》、《国际两周报》等杂志，均为综合性刊物。

汪伪还重视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的建设。1939 年 11 月 3 日，汪伪在上海成立了中华通讯社，南京伪政府成立后，将该社同原南京维新政府在南京设立的中华联合通讯社合并，改组为中央电讯社。社址设在南京，伪宣传部长林柏生兼任理事长，社长赵慕儒，总编辑许锡庆。原中华通讯社旧址改为中央电讯社上海分社，杨回浪、黎绍智等先后任主任。该社每日发中文稿三次，英文稿二次。上海沦陷后，日寇接管广播电台，改组为"大上海广播电台"，1941 年 2 月，日寇为了笼络汪伪卖国集团，打着归还无线电广播事业权的幌子，将该电台交给汪伪集团，但它的宣传活动仍由日本人掌握。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汪伪建立的新闻宣传机构，实质上是日寇进行殖民地宣传的工具。其中心任务是为日本侵华战争服务，刊载“大东亚圣战”消息，鼓吹“大亚洲主义”、“共存共荣”等反动谬论。

敌伪为强化新闻宣传机构还劫夺私营报刊，为己所用。《申报》、《新闻报》的命运就是典型代表。上海沦陷后，《申报》为抗议日本侵略者的新闻检查于1937年12月15日宣布自动停刊，内迁汉口、香港出版，1938年10月它又挂起美商旗号迁回上海出版。《新闻报》曾可耻地接受了日寇的新闻检查，继续出版，遭到民众的唾弃，经营情况一落千丈，不得不在1938年9月也挂起美商旗号出版。日本侵略者深知申、新两报在中国的影响，早就预谋劫夺，只是一时难以下手。“孤岛”沦陷后，日寇借口两报为敌方财产，先行查封，由日军陆军报道部“代管”。后为欺骗读者，准予启封，仍以美商名义出版，但规定申、新两报必须执行新的编辑方针。其要点是：(一)变更态度，支持日本及伪国民政府；(二)人事、经营及编辑大纲由日军军报道部长管辖之，必要时派员指导与监督；(三)两报之美籍法人暂不变更；(四)必须宣传中日提携精神，宣传大东亚战争之意义及确定大东亚共荣圈之重要等。[①] 1942年11月，日寇勒令申、新两报全体职工离馆，委派了新的编辑管理人员，彻底劫夺了两报，使之完全成为日本侵略者的舆论工具。敌人还用同样的方法劫夺了上海的一些小报、期刊、通讯社及私营广播电台，从而建立了较完整的新闻宣传网。

二　日伪时新闻界的法西斯统制

敌伪在大力建立自己反动的新闻舆论阵地的同时，对一切爱国进步的正义舆论，进行疯狂的摧残和镇压。其办法多种多样，手段极其残酷和毒辣。

---

① 申报史编写组：《敌伪劫夺时期的申报》，《新闻研究资料》第22辑，第189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一)制定新闻法规。

敌伪为扼杀进步舆论披上了法律的外衣。伪南京政府成立后不久,在日寇指使下,于1941年1月24日颁布了《出版法》,它虽标明为对"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国府公布"的出版法的"修正",但实质上是抄袭了由日本人亲手制定的华北临时政府《出版法》,有的几乎原文照抄。① 敌伪利用该法罗织罪名,大肆迫害进步报刊。《上海日报》因刊登抗战消息,多次受到伪上海新闻检查所的删检和警告。1943年10月,敌伪查禁《上海日报》,其罪名是"意识荒谬,记载不实,"、"渺视国法,怙恶不悛",因此"勒令停刊,以申儆戒"。②

敌伪对无线电广播的控制更加严厉,不仅所有广播电台必须"重加登记认可,方准营业",而且还控制收音机的装置和使用,先后制定了《装设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无线电收音机取缔暂行条例》等,规定了十分苛细的申请手续及处罚办法。敌伪还特设"上海市广播无线电台监督处"负责贯彻实施。

(二)实施新闻检查制度。

日寇占领上海后通令对华人所办报纸实行新闻检查。为抗议日寇压迫,绝大多数报刊毅然停刊内迁。留守在"孤岛"上的爱国报人采用挂外商招牌的办法,坚持抗战宣传。《每日译报》、《导报》、《文汇报》、《中美日报》、《国际日报》、《大晚报》一批"洋旗"报,陆续出版。重返上海的《申报》,陷入困境的《新闻报》也挂起美商招牌以求生存和发展。因此出现了上海"孤岛"时期抗战宣传的活跃时期。

敌伪面对这种情况,于1940年10月,颁布了《全国重要都市新闻检查暂行办法》,规定检查禁载的内容十分广泛和苛细,远远超出伪《出版法》所规定的范围,对所谓"违反和平反共建国策者";

---

① 1930年国民党颁布的《出版法》,共六章四十四条。1938年伪华北临时政府制定的《出版法》,共七章五十七条。1941年伪南京政府《出版法》,共七章五十五条,除五、六章各少一条外,其余各章不仅在结构上完全相同,行文上许多条目基本相同。

② 《上海日报一再违检,宣传部勒令停刊》,《中华日报》,1943年10月5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泄漏政治军事外交应守秘密者";"挑拨离间,企图倾覆政府,危害民国者";"破坏邦交者"等,一律禁止,并另加"经宣传部通令禁止发表者"一类①,检查者可以任意解释,随心所欲。"孤岛"内抗日宣传报纸尚能出版,但报纸一出"孤岛"便被扣禁。"孤岛"沦陷后,一切抗日报刊便遭到了灭顶之灾。

(三)指使特务用暴力摧残报刊。

在上海"孤岛"沦陷前,敌伪对在"孤岛"出版的抗日报刊,一流传到"岛"外便严厉禁售,没收,还把罪恶之手伸向公共租界内的爱国报界。敌伪指使特务向各报馆投寄恐吓信,威胁各报编辑记者:"你家人口及行动住址等,已逐一调查明白,如再不痛改前非,定以'汉奸'论","除处极刑外,满门召(抄)斩"。② 恐吓不行,便使用通缉、绑架、暗杀以及指使暴徒冲击破坏报馆等流氓手段。1940 年 7 月,汪伪南京政府下令通缉上海的拥护和坚持抗战的爱国人士 83 人,其中 49 人为新闻工作者。朱惺公、朱作同、邵虚白、金华亭、闻天声、赵国梁、张似旭、倪澜深等爱国新闻工作者先后倒在敌伪的枪口下。《文汇报》、《中美日报》、《申报》等,多次遭到暴徒的破坏。

敌伪对同情与支持中国抗战的外国新闻工作者也不放过。1940 年 7 月 15 日,汪伪南京政府训令伪上海市长向公共租界当局交涉,限期勒令阿乐满等七人出境。训令诬蔑他们"以外国人身份参加颠覆国民政府之阴谋,并公然为破坏国民政府之言论行动,甚至与国民政府所通缉之叛徒,串同一气,为之袒护,与之共事,日夜造谣生事"。③ "孤岛"沦陷后,日寇又于 1942 年 6 月,将《密勒氏评论报》主笔美人鲍威尔(55 岁)、大美晚报记者奥柏(30 岁)、远东周报主笔伍德海(58 岁)以及其他有关者十余人,"予以检举扣留"。④

---

① 《中华日报》,1940 年 10 月 2 日。
② 程其恒:《战时中国报业》,1944 年 3 月出版,第 19 页。
③ 《中华日报》,1940 年 7 月 16 日。
④ 《中华日报》,1942 年 6 月 15 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三　敌伪新闻宣传的勾结

汪伪南京政府，是日本侵略者扶植的傀儡，它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服从于日本的“大东亚圣战”，其新闻文化事业更是如此。日本帝国主义为更有效地控制被占领国家和地区的新闻宣传活动，特别设立了大东亚宣传文化政策委员会，负责指挥这些地区的新闻、杂志、广播、摄影、电影的宣传工作，使之纳入“大东亚共荣圈文化宣传政策纲要”轨道。具体做法是：

（一）派人直接参加决策机关。1940 年 4 月，汪伪南京政府宣传部制定的《中央电讯社组织章程》，规定中央电讯社理事会为该社“最高权力机关，承国民政府行政院宣传部之命监督指导本社一切事宜”。根据日方要求，理事会中特设“交换理事”，由日方派人担任。同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次理事会上又增聘同盟社驻华负责人为名誉理事。“中央电讯社”一切重大活动和宣传必须听命日本理事的意见。

如果说日寇控制汪伪中央电讯社的活动还挂块遮羞布，那末控制汪伪的广播事业则是赤裸裸的了。1941 年 2 月，日方打着归还无线电广播事业权的旗号，与汪伪签订了“共同声明”。声明说无线电广播电台归还后，应成立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为汪伪统治区广播事业的最高权力机关，任务是“以中日两国基本条约之原则为根据，而为文化沟通、宣传一致之具体化”。还规定“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的理监人选，由中日双方确定后，以宣传部名义报经行政院核准聘请”。[①] 双方拟定的十一名理事名单中，五人为日本人。五个常务理事，三名为日本人。被日本严密控制的汪伪广播事业的事实，伪宣传部长林柏生自供不讳。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中国广

① 《日方交还广播事业权，创立广播事业建设协会，接办各地电台》，《平报》，1941 年 2 月 23 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播事业建设协会除政府拨付经费外，并接受友邦放送协会的援助，依此关系，特请友邦广播事业专家为理事，参加工作，协助进行”，“在促进国家建设，复兴东亚之前提下，使中日两国广播宣传方针之一致。”①

日寇控制了汪伪通讯社、广播事业后，又进一步策划控制汪伪的报刊宣传。1942年4月，先在上海成立了“沪区报业改进会”，由中日双方报社负责人组成，任务是“强化报道阵营”，“服务东亚圣战”。1944年9月又策划成立了妄图控制整个汪伪统治区报刊宣传的中国新闻协会。该会由中国籍会员报社和日本籍在华会员报社共同组成。大会“宣言”更充分暴露了日方的阴险目的。它称“现代战争为总力战，不仅在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展开决战之态势，尤须于思想战决以雌雄。有必胜之信念，斯有必胜之战果”，为此要求敌伪双方新闻界“努力宣扬，以换国人为之后盾”。② 1945年元旦“中国新闻协会上海区分会”成立并发表“宣言”称，今后“应遵照新闻协会指示推进工作”，“为唤起国民决战情绪坚定必胜信念”。③

（二）策划东亚新闻记者大会，以实现“宣传一致”之阴谋。日本侵略者为控制所侵占国家和地区的新闻宣传完全服务于“大东亚圣战”，策划召开了三次东亚新闻记者大会。敌伪统治下的上海新闻界是上述阴谋活动的积极贯彻者。

第一次东亚新闻记者大会，于1941年8月4日在广州召开，伪统治区的各报社通讯社都派代表参加。上海有《中华日报》、《平报》、《国民新闻》、《新中国报》、《新申报》、《上海每日新闻》等报社派代表出席。卖国集团头子汪精卫亲自出席，在致训词中说：“为完成以道义为基础的共存共荣的新秩序之建设，东亚新闻记者大会在此召开”，希望通过新闻宣传的力量，把“共存共荣”的思想“普及

① 《日方归还广播事业权，林柏生招待新闻记者》，《平报》，1941年2月23日。
② 《中国新闻协会会员大会宣言》，《中华日报》，1944年9月26日。
③ 《中国新闻协会沪区分会宣言》，《中华日报》，1945年1月6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于全东亚的民众”。[①] 大会通过的“宣言”再次鼓吹日伪的新闻宣传机关应“以反侵略反共产为奋斗对象，以建设东亚新秩序为努力方针，以民族共存，东亚共荣为奋斗之目标”。[②]

第二次东亚新闻记者大会，于1942年8月5日在伪满新京举行。伪满把此次会议称为“东亚操觚者大会”。汪伪派出19人代表团出席。上海的代表有《中华日报》副总编辑梁式，《平报》社长金雄白，《新中国报》社长袁殊，《国民新闻》副社长黄敬斋，《新申报》社论部主任钱今葛等。会议期间，敌伪控制的上海市新闻记者公会致电祝贺，希望该会“商文化宣传之大计，嘉献伟略，济世匡时，东亚前途实深利赖”。[③] 大会“宣言”再次叫嚣“值此大东亚圣战节节胜利”之际，“吾人深感使命之重大”，“当竭全力，分担兴亚之重任，确保思想战线之最后胜利”。[④]

第三次东亚新闻记者大会，于1943年11月7日在日本东京召开，出席大会的有日本、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西兰、缅甸、汪伪、伪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共83人。汪伪派出12人代表团，其中上海三人，即《中华日报》代社长许力求，《申报》社长陈彬和，《大陆新报》编辑局长日高清磨琁。大会再次重弹“商讨如何协力完成大东亚战争方策”的老调。汪伪代表团积极鼓吹把各国新闻宣传牢牢捆在日寇侵略战争的战车上，提议成立大东亚新闻协会，被大会采纳，许力求被推为理事。

（三）加强感情联络，促使日伪宣传一体化。

日本侵略者在控制汪伪新闻舆论机关大权的同时，积极笼络其新闻工作者，力图使他们的思想感情发生转变，成为侵略战争的忠实鼓吹者。

组织新闻记者互访，加强感情联络。1941年2月，日本铁道省

---

① 《东亚记者会揭幕　汪主席莅粤致训》，《中华日报》，1941年8月3日。
② 《东亚新闻记者大会宣言》，《中华日报》，1941年8月6日。
③ 《沪记者公会致电东亚操觚者大会》，《平报》，1942年8月6日。
④ 《东亚操觚者大会宣言》，《平报》，1942年8月7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邀请汪伪政府派遣新闻记者团访日。伪南京政府宣传部组织赴日新闻记者观光考察团，全团共9人，其中上海5人，即《中华日报》总编辑刘石克，记者崔耀广，《平报》编辑汤灏，《新中国报》编辑刘孺清，《国民新闻》报记者蒋果孺。该团3月2日出发，参观了东京，神户等地，同朝日新闻社，东京新闻社、日日新闻社及同盟社等进行了交流，24日返回。同年8月，日本记者俱乐部派出赴华考察团，首抵上海，同各新闻单位广泛进行交流，后去南京、北平、天津等地。这类活动经常进行，以骗取新闻工作者的好感。

组织中日新闻记者联欢会、座谈会、交友会、恳谈会等名目繁多的活动，以联络感情，消除隔阂。1943年8月，由伪上海新闻联合会在兴亚大楼举行的中日记者联欢会，出席者近200人。稍后，又在大上海广播电台举办中日新闻记者座谈会，座谈新闻记者如何服务于"东亚圣战"问题，座谈情况向"东亚共荣圈"内各国传播。驻上海的日本新闻记者俱乐部也经常邀请汪伪新闻记者举办这类活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沦陷区物价飞涨，汪伪新闻从业人员生活极端困难，因此组织消费合作社以求解决，得到日方的部分生活日用品配给，日方对此大肆宣扬。

在这类活动中，规模最大的是1943年9月3日由《中华日报》发起组织的中日新闻记者恳谈会，其目的是"努力促进中日两国人民之精诚合作"。出席者有伪南京政府宣传部长林柏生、伪上海市长、日本大使馆情报部长、日本驻沪副领事等官方要人，日伪在上海的新闻单位及其控制的私营报社通讯社，如《申报》、《新闻报》等都派代表参加。《中华日报》代社长许力求在致词中提出，在"大东亚圣战"的关键时刻，如何"促使中日两国人民之谅解，达到进一步亲善合作"，"新闻界负有更大责任"。①

① 《沪市中日新闻记者举行座谈》，《中华日报》，1943年9月4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四　敌伪反动新闻政策的破产

战争后期，日本败局已定，敌伪命运朝不保夕。日伪控制的新闻事业的覆灭，似乎比战争失败来得更早更快些。

（一）报社资财纸张供应紧张，危胁到日伪报业的生存。随着日寇侵华战争的升级，敌伪统治区的物资纸张供应越来越紧。汪伪南京政府以解决此问题成立了中央报业经理处，专门组织报刊的物资纸张的采购分配问题。1941 年 2 月，它在一份内部情况报告中说："报纸用纸，现在我国方面实无生产供应，而第三国纸张，不惟在事实上无大量购用之可能，即租界中有部分存储，亦率在第三国商人手中，囤积居奇，价格特昂，且无供给和平宣传机关应用之诚意。故全部用纸，皆系仰仗于友邦之供应。惟世界局势，顷刻万变，海陆交通工具，既经征发，以备万一，运输一项，实成问题。且友邦各报既为对应时局，缩减用纸，我直属各报，亦当特加约束，以资樽节。"① 它让对各报纸杂志及出版方面用纸实行减少数量，限额供应。上海敌伪控制的各报刊杂志为此发起组织节约纸张运动委员会。这一活动的第一刀砍在上海的小报身上。伪宣传部驻沪办事处通令各小报分别实行合并。上海原有小报 30 余家，合并后仅剩 14 家。日本在上海的两家大型日文报纸《上海每日新闻》、《大陆新报》也奉命合并，沿用《大陆新报》名称。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伪的物资供应更加紧张，新闻文化用纸尤甚。不得不采取更加严格的限制措施。1944 年 2 月，伪宣传部制定了《文化用纸配给办法》，规定报刊杂志均以"最低限度数目"提出申请，核准后配给；"于领到一个月内"，"填具用纸消耗表"复核，凡"前次之余剩配给纸，除并入为下次印刷刊物用纸外，绝对不得移作别用"，"领用配给白报纸所印之出版物，一经印就应即全部送

① 伪《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工作报告》，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宣传部报刊发行所点检”。[①] 违者不仅取消配纸资格，并处以经济罚款。在纸张供应如此困难的情况下，各报刊被迫纷纷缩小篇幅。上海的《中华日报》从是年2月1日起，缩减一半，每日只出一大张。《平报》、《新中国报》、《申报》、《新闻报》等，每周出版全张四次，半张三次。《国民新闻》每周出版全张三次，半张四次。小报大多数停刊。

（二）被迫放松对新闻言论的控制。敌伪为了扼杀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封锁抗战消息，对报刊实施野蛮的新闻检查制度。敌伪的倒行逆施遭到新闻文化界的强烈反对。伪《出版法》出笼后，强令上海各报刊重新申请登记，遭到“孤岛”内报刊绝大多数的拒绝。伪沪西特别警察署在报告中说：“查报馆共五十七家，已来署登记者计有二十家，尚未登记者计三十七家。”[②] “孤岛”沦陷后，一些报刊秘密出版，拒绝登记和新闻检查。

敌伪的烦杂和苛细的新闻检查也引起汪伪报刊的不满。《中华日报》在《保障采访自由》社论中提出“入场之自由”、“访问之自由”，“交通之自由”和“发表之自由”[③]，是报纸正常出版的基本要求，希望改善检查办法。这种呼声在敌伪统治区普遍存在。伪宣传部不得不于1944年9月制定了《新闻检查改进要点》，诡称“为实施尊重言论，接受人民意见与舆论批评”，“今后对报纸杂志言论之态度，放弃过去消极取缔政策，采取协力政策”。“新闻方面，除有关军事政治外交之机密者外”，允许“完全忠实明确之报道”，但“对恶意煽惑不切实之谰言狂语，足以摇动人心者，仍严加取缔”。[④] 1945年3月，在行将灭亡的前夕，汪伪在南京召开战时民众代表大会时，在社会舆论压力下，被迫通过了《保障言论自由，确立民意机构》案。5月它又被迫取消新闻、电影检查制度。

---

① 《配给文化用纸，宣传部中央书报发行所拟定办法》，《平报》，1944年2月15日。
② 上海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号190—0—280。
③ 《中华日报》社论，1945年1月29日。
④ 《宣传部订定新闻检查改进要点》，《中华日报》，1944年9月16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

(三)树倒猢狲散。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到1945年已是财物耗尽,兵源枯竭,失败已成定局。对局势最为敏感的敌伪新闻界早已意识到覆灭命运的降临。许多报刊纷纷停刊,从业人员四处逃亡。1945年6月3日,上海《平报》刊出启事:"因战时物资节约,供应紧张","本报率先停刊"。[①] 既有"率先",必有"继后",不久《国民新闻》、《新中国报》相继停刊。《中华日报》在伪当局全力支持下,也只有苟延残喘了。敌伪主管新闻宣传的行政机关,有的名存实亡,有的合并。日寇在上海设立的陆军报道部、海军报道部、大使馆情报部全都撤消,成立了临时维持活动的上海弘报部。其从业人员大大减少,有的撤退,有的自行逃跑。连伪上海市政府宣传处主任郭秀予也于1945年1月17日提出辞职,逃命去了。

日本宣布投降后,敌伪在上海的新闻宣传机构均被中国方面接收。1945年8月21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派员最先接收了伪中央电讯社上海分社。8月29日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接管了敌伪在沪广播电台及附属机构。9月15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接收了日本同盟社华中总社。敌伪设在上海的各类报刊及新闻检查所等,全部被国民党接收。被敌伪劫夺的私营报刊,如《申报》、《新闻报》等,国民党也以附敌为由,进行接管,变为由国民党直接严密控制的私营报纸。

汪伪新闻界的主要汉奸也受到应有的惩处。许力求、金雄白、陈日平、罗君强等受到审判,林柏生被处以极刑。陈彬和、吴玥等畏罪潜逃,遭到通缉,并被缺席审判。猖獗一时的敌伪上海新闻事业被彻底埋葬。

(作者单位:上海社科院新闻所)

① 《创立将届五年,平报明日休刊》,《中华日报》,1945年6月30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